

司法型中央审计组织的组织结构与工作系统

根据1988年6月颁布的《中央审计组织法》，埃及的审计属于司法性审计，埃及的中央审计组织 (CentmlAuditingOrganization 简称 CAO) 是一个独立组织，是隶属于人民议会的法人，负责对政府财政和其他个人财产进行监督，通过审计和法律协助人民议会进行财政监督，人民议会协助中央审计局进行工作。中央审计组织有一名主席、两名代理主席、若干名副主席和专职人员组成，并由CAO主席最终确定组织内部既分级又分工的组织形式。CAO主席由共和国主席总统提名，并经人民议会批准以总统令的形式公布其任命，并在其中规定 CAO主席的薪金和养老金。CAO主席的免职也需在人民议会多数成员批准后以总统令的形式公布。若 CAO主席提出辞职，辞呈必须提交人民议会批准。

CAO主席对CAO及其雇员进行行政、专业、财务等方面的管理，负责公布组织和管理CAO工作的有关规定，并在法庭上同第三方打交道时代表CAO，在CAO主席缺席或离职的情况下，由第一代理主席代表主席。CAO主席、代理主席和副主席不可以为获取国家财政部或其他单位付给的薪金或奖金而从事其他任何工作，也不可以从事任何个人职业或任何商业、工业、金融业活动，或者其他任何与他们的职责矛盾及损害他们独立性的活动。但在获得CAO主席批准后，CAO代理主席和副主席可以从事科学研究和培训工作。然而，CAO主席欲从事这方面工作，则须经人民议会议长批准。CAO主席、代理主席和副主席不可购人或租用任何国家财产，不准将自己的财产出租、出售或交换给国家，不准在同国家单位或其他管辖范围内单位的业务往来中获得任何特权。

根据《中央审计法》总则规定，在CAO预算拨款的使用和CAO工作组织与管理方面，CAO主席拥有有关法律赋予的与财政部部长相当的权力。

细致详尽的中央审计组织目标与职责

根据1988年6月颁布的《中央审计法》，埃及的中央审计组织 (CAO) 是一个独立组织，是隶属于人民议会的法人。它的基本目标是控制国家基金、国有单位基金和该法规定的其他基金。CAO应帮助人民议会履行该法所规定的控制职责。CAO应执行的控制任务有：财务控制，包括会计及法律两方面；控制及审查国家计划的执行情况；对财务违纪处理决定进行法律控制。

然而，CAO的控制任务针对领域并非无所不包，它的权限范围包括：1、国家中央政府行政部门及地方政府；2、国有公司、公共组织、国有商业公司以及它们的附属公司和产业单位；3、国有公司或国有银行拥有其25%以上资本的非国有公司；4、劳工、专业人员组成的工会和联合会；5、政治党派，国家和党派的报刊部门；6、所有由国家资助的单位、国家保证其最低利润的单位、或按照法律其基金属于国家共有的单位；7、根据其活动性质应归CAO管辖的单位。同时，CAO也应审计由共和国总统、人民议会或总理制定的其他单位的工作和账目，并且必须向人民议会报告上述审计工作。报告除了所查出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济条件外，还应包括关于国家计划执行情况审查结果的报告，以及对计划部的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意见书。

具体地说，中央审计组织的控制职责应包括：

1、在财务控制领域，CAO对上述部门的控制包括审计其决算表、财务状况和资产负债表，以确保他们能根据公认会计原则和会计制度，正确、公正地反映本单位的经济活动；也包括对记账错误和违反法律与制度等问题的揭露，以及标准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账簿记录的正确性和处理不同会计事项的合理性等事项的审查。

2、在计划执行情况审查及业绩评价领域，CAO要对公共基金进行经济、效益和有效性审计；在其权限范围内，监督和评价服务和生产领域中各单位的业绩；为各单位和各项活动的评价报告中以揭示的缺点或不足编写详细报告；参照投资计划所确定的估计成本、预计时间表，审查投资计划的完成情况；审查和评价同其他国家、国际组织、地区组织、国外银行签订的贷款的赠款协议，并对所欠外债进行评价；审查供应品、消费品、其他商品和劳务价格的变动，并将它们同前期有关数据相比较；审查国民消费、储蓄、国民收入的变动，查明这些变化是否符合计划；审查不同经济部门经济平衡

计划的完成情况，查明妨碍计划执行及预定目标完成的瓶颈领域；审查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及其完成情况。

3、在财务违纪处理决定的法律控制领域，CAO应在其权限范围内，检查和审计各工作单位对其成员的财务违纪问题所作的处理决定，以确保对违纪问题采取措施，查清责任者，对负责官员进行纪律处分。上述决定连同有关文件应在公布之后 30天之内提交给CAO，CAO主席应在收到全部材料后30天内决定是否有必要在记录法

庭上控告罪犯，并要求公布财务违纪处理决定的管理部门复查该决定，同时CAO主席有权反对纪律当局公布的处分决定或判决并提出上诉。

4、在国有机构。国有公司或国有银行投资额小于其资本25%的非国有公司的控制领域，国有单位在收到年度审计报告后两周之内，应将其报送给CAO，它也必须在 CAO提出对其投资的非国有公司的有关报表或其他资料进行审计的要求之后两星期内将他们送交CAO， CAO在收到上述材料两个月之内，写出相关的报告，并送交该国有单位和有关主管当局。

(作者：王会金 江静)

(摘自《江苏审计》2003. 11. 71—73)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
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联系电话：010-82199846/47 电子邮件：xinxibu@263.net
Copyright (C) 2003 . All rights reserved